

多層次的參與式預算制度、程序與評估： 回應〈再思參與式預算的參與和審議： 審議系統觀點〉^{*}

陳揚中、方凱弘^{**}

壹、前言

感謝范玫芳教授針對〈有參與就有審議嗎？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審議討論過程之評估〉（以下簡稱有參與就有審議嗎？）一文所提出的回饋與評論。時間過得很快，自〈有參與就有審議嗎？〉該文於2021年底被接受刊登，至今已經過2年多，而距離2017年的霜降至立冬期間，當時我們以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各區的住民大會為場域進行觀察，至今更是已近7年了。隨著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的持續推動，以及有幸擔任陪伴學校而持續參與，我們也在參與的過程中，累積了更多參與及執行的經驗與省思，但參與是否就代表了有審議的疑問，卻依舊繚繞心頭。

回應特約邀稿

^{*} 對話文章：方凱弘、陳揚中、李慈瑄（2021）。有參與就有審議嗎？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審議討論過程之觀察。《公共行政學報》，（61），41-78。

^{**} 陳揚中為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博士，銘傳大學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兼任助理教授，email: hikaru182@gmail.com
方凱弘為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

范教授根據審議系統理論，指出審議品質的研究者與倡議者必須關注微小和較大審議系統之間的複雜動態連結、在審議上的分工以及在審議功能上的互補。若將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的提案與執行過程，及其在臺北市特定政治、經濟與社會系絡下各種有關的機制與活動視為一個審議系統，參考 Fan (2020, p. 163) 所描繪的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審議系統，〈有參與就有審議嗎？〉一文所研究的住民大會，便是屬於組成公共領域的一項元素 (Fan, 2020, p. 163)。基於審議系統的視角進一步引申，如果將審議品質視為依變項，那麼影響審議品質的自變項，便應該包括審議系統中的各個組成，以及各個組成中各種元素彼此的運作、行動、互動與交互影響。審議系統不同參與者的參與行為發生於各個組成內的各種元素中，因此也影響了各元素中發生的各種審議活動及其品質，進而影響審議系統運作及其整體的審議品質。

基於這樣的理解，我們在〈有參與就有審議嗎？〉一文中所觀察之標的，應該屬於住民大會中分組討論的審議品質，也感謝范教授的提醒，讓我們有機會基於審議系統的觀點進一步反思與發想。住民大會各組的審議僅為審議系統組成元素中的一項審議活動，為了避免見樹不見林，審議民主的研究者、倡議者與實踐者，在審議研究或制度設計的過程中，都應該要注意到參與及審議之間的複雜性，進而追求審議系統整體審議品質的提升。因此，審議品質的衡量及其後續研究，也應該納入審議的多重和多層次的豐富意涵，採行多元評估途徑，才能有效度地針對系統的審議品質進行衡量，進而有助於審議系統及其各組成與組成元素的優化、調整或進化，以提升審議的品質。

范教授更進一步引用 Bächtiger 與 Parkinson (2019, p. 138) 的觀察指出：「建立審議品質的統整性 DQI 的時代已結束了，而需要基於問題導向並發展多元的評估和測量審議之途徑」。由於單憑特定方法或特定視角的觀察與評估審議，並不足以完整與全面衡量審議系統中不同組成元素彼此的運作、行動、互動與交互影響，因此，除了傳統上「投入－產出」以及「過程為基礎」兩種審議經驗研究的主要途徑外，范教授也分享了包括言談分析、俗民方法與比較個案分析等 3 種基於問題導向質性評估「審議的參與」之途徑，十分值得我們與其他審議研究者參考。

回到我們研究的初心，在〈有參與就有審議嗎〉一文中，透過整合 DQI、IDQ、Knobloch 架構進而編制一個統整性的觀察評估量表，便是希望反省讓民眾參與審議式民主的討論是否就能促成審議？除了藉由觀察評估量表的編制，針對民眾在審議式民主分組討論中的行為與互動是否符合審議理論的期待進行檢視外，也期

待透過評估量表的各評估面向，以及以評估代碼形式呈現的各種行為與互動，規範性地省思審議民主小組討論中所應該追求的參與者行為與互動。在有幸協助辦理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的這些年，我們不斷調整住民大會的討論流程與操作細節，也在每次擔任桌長紀錄或主持會議時，嘗試以各種方式營造可能適合當下的討論氛圍、鼓勵每位參與者表達對於地方的問題或想像、技巧性地確保每位參與者的發言空間、相互傾聽彼此的觀點、釐清與歸納各種問題與資訊、緩解對立觀點與言語的衝突，進而從中找尋共同討論的基礎，盡可能讓參與者在有限的時間中，共同分享與討論生活周遭所遇到的問題，並藉由分組討論思辨與提出因應地方問題的構想與解方。我們也在每次會後與團隊的夥伴們共同討論與反省我們還有哪裡可以做得更好，持續強化對於審議主持能力的訓練，以提升我們引導參與者間對話與溝通的能力。但是，在每一次住民大會結束後，我們總會捫心自問，我們成功了嗎？一個我們自覺能夠回答卻又無法有信心舉證的問題。

換句話說，藉由一次次住民大會的辦理，我們注意到並非設計特定的審議程序與規則，便可確保參與者會自然而然地進行理想的審議，也讓我們進一步思考，如果我們並不清楚民眾在討論的過程中是否以及如何進行審議，那麼我們該如何宣稱審議民主的機制是否帶來以及如何帶來促進審議的作用？放到審議系統的視角中，住民大會作為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審議系統的組成元素之一，我們針對其分組討論的審議品質進行評估，可能也是我們後續評估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審議系統整體審議品質所必須先邁出的一步，透過規範性與描述性地指出民眾如何參與住民大會的分組討論，我們踏出微觀（micro）研究的一小步，希望逐漸累積鉅觀（macro）研究審議系統與審議品質的基礎。基於上述的思考脈絡，以下本文分別從參與式預算制度多層次的特質，以及參與式預算多元性與多層次研究的需求進行更深入的討論。

貳、參與式預算制度設計的多層次性

以審議系統的觀點檢視與評估包括參與式預算制度在內的審議式民主制度，有助於我們對於整體制度設計與審議品質有更全觀性的理解。審議系統理論關注各構成部分間彼此的互動，以及在審議系統上的分工與功能的互補，並且強調各種鉅觀與微觀審議系統之間的複雜動態連結，以了解審議系統在整個民主政治體系中所產生的審議品質（范玫芳、張簡妙琳，2021，頁 42）。聚焦於審議系統中「公共領域」（public space）、「授權／決策領域」（empowered space）、「傳遞機制」

(transmission mechanism) 與「課責機制」(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等4個相互連結與交互影響的組成, Fan (2020, p. 163) 認為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包含資訊平台、住民大會、i-Voting 的審議場域與行動中產生的論述、意見、想法或計畫等屬於「公共領域」; 包含權管機關對於預算的審議與決定、公民參與委員會的審議、市政府所編列的預算、以及計畫的執行與議會監督等屬於「授權/決策領域」; 上述兩個組成間存在的官學聯盟以及審議工作坊等機制, 可將公共領域的訊息傳遞至授權/決策領域, 形成正式的預算決策與執行則屬於「傳遞機制」; 包括民選首長的選舉、媒體與公民社會的監督, 針對具體的決策與執行行動進行課責等則屬於「課責機制」。

Fan (2020, pp. 146-147) 並指出, 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制度的設計、參與式預算提案資訊平台的建立、公民參與委員會和官學聯盟的運作、民政局和相關權責局處針對民眾提案的協調與執行, 以及臺北市議會對參與式預算的質詢與審查等, 可視為審議系統中的多元場域和階段, 而其串連將能展現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在審議功能上的分工、互補與相互連結性。換句話說, 在審議系統的觀點下, 參與式預算制度的審議品質除了制度本身設計與運作的影響外, 也會受到審議系統中其他組成及其不同元素的影響。

拉回〈有參與就有審議嗎?〉一文所關注的住民大會, 即使僅為審議系統公共領域中的一個元素, 但是包括住民大會也至少可以進一步再區分為分組成員分配、分組討論、提案報告與投票等, 各種對於住民大會審議品質具有影響力的機制組成。事實上, 當我們藉由系統的思維更鉅觀或更微觀地針對參與式預算的制度設計進行建構與解構, 我們可以發現存在於審議系統中的參與式預算制度, 在制度設計上, 至少又可以區分為鉅觀、中層與微觀等3個層次。

首先, 柯文哲市長任內民政局所設計之區級《參與式預算制度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或蔣萬安市長上任後修正之《臺北市推動公民養成—公民提案與審查作業程序》, 皆為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制度的基本架構, 屬於鉅觀層次的制度性設計, 主要區分為推廣、提案審查、預算評估、預算審查、議會監督等階段, 並且針對各階段又進一步規劃了各種會議和活動, 形成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的基本制度框架。在此鉅觀層次中的各種會議和活動, 概念上便屬於審議系統中的組成元素, 根據其功能與性質可以被歸類到公共領域、授權/決策領域、傳遞機制等3個審議系統的組成中 (Fan, 2020, p. 163), 並與其他審議系統中的組成及其組成元素, 對於審議系統整體的審議品質產生影響。換句話說, 從審議系統的角度檢視審議品質, 關心的

焦點會在於這些組成元素的運作、行動、互動與交互影響如何影響審議品質。

其次，中層的制度設計則為針對上述各個組成元素所規劃的操作原則或流程。例如提案說明會、住民大會與二階段的審議工作坊，均有設計分別相對應之《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說明會執行計畫》、《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住民大會執行計畫》和《臺北市參與式預算提案審議工作坊執行計畫》，就前述不同活動的計畫目標、承辦機關、或分工與辦理方式設定基本的原則與流程指引。然而這些會議程序的設定細節，不論在實務操作或學術研究上，則較少被評估與檢討，甚至常常使用一樣或相似的制度名稱，但是其操作流程卻截然不同，也自然在審議系統中具有不同的功能，對於審議品質產生不同的影響。

舉例來說，美國芝加哥參與式預算中用以蒐集支出構想的「社區集會」（neighborhood assembly）（蘇彩足等人，2015，頁 34），其具體的設計與操作便不同於臺北市參與式預算中的「住民大會」，同時臺北市各區在辦理「住民大會」時，也允許有不同的操作設計。又如在 2015 年文化部的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中，一樣設計有讓居民進行提案審議討論的「住民大會」，但其在設計上便具有隨機分組、每組兩個提案，以及類似主題提案整併等特色機制（葉欣怡等人，2016，頁 33）。其後文化部於 2016 年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劃中，各鄉鎮市區公所與委外團隊和社區合作所執行的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各自展現的特色與做法更是不盡相同（陳文學，2018，頁 15）。此外，預算來源屬於議員建議款而被視為芝加哥模式之新北市達觀里參與式預算，其所依循的提案產出與票選程序，其實也和芝加哥參與式預算的操作程序有明顯差異。這些看似類似的會議、程序或機制，實際上具有不同的審議品質與功能（范玫芳，2022，頁 23），而這也意味著針對這些中層組成元素操作流程的設計，以及不同設計對於審議品質的影響，應該給予更多的關注。

第三，不同組成元素之操作流程中所規劃的各種機制與程序，例如住民大會中的分組成員分配、分組討論的議程與方式、提案報告與投票、時間分配等，其設計也會對於審議系統的審議品質產生影響。以分組討論為例，分組討論的目標、流程的設計、以及流程中各種活動的時間安排與操作方式，甚至包括桌長紀錄如何帶領討論、是否或如何尋求共識決策的指引等，都屬於此微觀層次之制度設計。再以分組成員分配為例，是否將參與成員隨機分組、是否將彼此熟識的朋友拆散到不同分組，以及是否讓有初步提案想法的民眾和會前沒有提案想法的民眾一起討論等設計，都可能影響後續分組討論的過程、結果與審議品質，而非無關緊要的決定。

葉欣怡（2022，頁 34）針對審議社造的案例分析後指出，並非單純具有公民審議的「形式」便能促進地方凝聚與認同，如宣傳、招募、討論與投票等階段的各種辦理細節也都必須考量。行政機關以簽約委外模式辦理的參與式預算，不僅在是否提升公民參與的理念上有待考量，其作法也可能僅流於形式（孫煒，2020，頁 169）。由於實際活動的設計與操作可能並不見得真正符合計畫之目標與理想性，因此，參與過程的基本規則與實施程序不僅需要明確建立，若僅仰賴地方菁英與行政部門的參與，參與式預算的運作也容易流於強化既有的關係網絡和不平衡的地方權力關係（傅凱若、謝儲鍵，2023，頁 133）。也就是說，看似創新的審議與開放模式或技術若仍以傳統的邏輯運作，並不一定能帶來真正的民主與開放（呂家華，2016，頁 81），若淪為只有程序操作卻缺乏實質結果優化的「借殼遊戲」（shell game）則遑論這些活動可累積公民參與和審議的系統性進步（陳敦源，2022，頁 16）。

進一步來看，程序主義的審議模式觀點主要著重於透過正式的程序與規則促成審議（林國明，2013，頁 143），但這些程序與規則的設計是否有效，以及人們在這些程序與規則中的實際互動、討論與行動是否真能符合預設的指引而具備理想的效果，並不應該是不證自明的。例如，席代麟（2021，頁 61，64-67）針對 2020 年臺北市參與式預算的 13 場第二階段審議工作坊進行觀察與統計後，指出約四分之一的審議員在過程中並沒有任何發言，而多是在聽完機關的報告或其他與會者的討論後，便依循建議標準評定提案。基此，該文便針對是否不審議也是一種審議，以及這樣的審議形式是否即符合原先預設的審議效果等議題提出疑問。也就是說，具有「審議」之名的程序或會議，到底是如何設計與進行「審議」，以及該如何進行才能算是「審議」，本身就是值得也必須探究與思辨的問題。

另一方面，針對更為微觀的分組討論過程，辦理審議活動的實務工作者多理所當然地認為在擔任審議主持人（facilitator）的桌長協助下，有助於分組討論的審議順利達成。誠如葉欣怡（2022，頁 25-26）所描述的：「在參與式預算的審議過程中，均以訓練有素的審議主持人維持小組內部審議原則與討論秩序。」審議主持人也常被認為是促進審議實踐至為關鍵的因素之一（林國明，2014，頁 36-37；De Vries et al., 2011, p. 3）。然而，審議主持人在小組討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具體的行為、如何被訓練、如何被要求指引小組成員等細節，卻極少在審議相關的程序、指引或研究中完整揭露。此外，評價一名審議主持人對於審議促進的行為也往往難以明確劃分好與不好的界線（De Vries et al., 2011, p. 7）。因此，如果參與者的

分組討論情境會影響審議品質，而審議主持人又是影響討論情境的關鍵要素，那麼我們也應當對於實際討論的情況與品質進行細緻的分析，否則我們該如何聲稱這些成果確實是經過充分審議的，而人們的參與和討論，以及這些流程與機制確實對於整體審議品質產生期待的作用與影響。

審議系統的觀點讓我們更加注意到了參與式預算制度在設計與運作上的多層次特性，但也同時印證了我們撰寫〈有參與就有審議嗎？〉一文的初心，亦即參與式預算除了鉅觀層次的制度性設計外，我們也需要關注與研究中層與微觀層次的制度性設計，以及各層次制度實際運作的情況。如果將臺北市參與式預算視為審議系統的一部分，那麼制度的設計應該考量哪些不同層次，針對不同層次的制度、機制、程序或場域又應該如何規劃與設計，而實務上的操作與運行，又發生了哪些事情，實際的情況是否一如規劃設計時的想像，都值得未來在實務操作與學術研究上加以探討。

參、多元與多層次的參與式預算研究

參與式預算起源於 1989 年巴西愉港，並被世界銀行與聯合國視為民主創新與政策制定之最佳實踐。參與式預算不論是作為一個概念（concept）、制度（institution or system）、政策（policy）、計畫（program）、程序（process）或工具（tools）都是非常有渲染力的，針對國際間各個參與式預算案例的比較與分析研究也汗牛充棟。但因參與式預算以不同的形式傳播於世界各地，使得參與式預算並沒有公認的定義與標準（Sintomer et al., 2012, p. 2）。也因此，參與式預算有時被公共行政學者作為一個籠統的術語來指稱各種關於預算分配或運用的公民參與模式，其操作形式可能包括了調查（surveys）、模擬（simulations）、公民預算委員會（citizen budget committees）、焦點團體（focus groups）、預算論壇與會議（budget forums and meetings）、直接的公民互動（direct citizen interaction）、鄰里地區會議（neighborhood district meetings）等（Miller et al., 2017, p. 1255）。

也就是說，當我們在討論參與式預算的設計與運作時，可能指涉的是截然不同的形式與意義，而這也回應了應該從審議系統的角度檢視參與式預算制度的呼籲。基於審議系統中各個組成以及組成中各個元素在制度設計、相互連結與交互影響上的複雜性，不論針對參與式預算制度進行單一系統或跨系統的研究，或是針對參與式預算制度中的某一個組成或元素進行研究，所關注的焦點與問題自然有所不同，

也理當不同。或許也正是因为如此，許多參與式預算的研究在比較分析時，多將不同的案例（cases）區別為不同的模式（models）後，再針對其相似或異同處進行探討。

例如萬毓澤（2016）將臺灣不同地區的參與式預算案例，主要依其推動者、有無承包商、經費來源區分為行政體系改革、芝加哥模式、標案模式三種類型，並針對不同案例的預算規模、預算類型、動員機制、培訓模式、審議模式以及執行期間加以比較。傅凱若（2019，頁 124-126）則藉由參與者招募、溝通與決策、權威、執行、持續與擴散等五個面向，比較臺灣五都的參與式預算制度設計。針對文化部推動之社區營造計畫中，也有研究對不同社區的參與式預算案例進行描繪與比較，並關注組織文化對於社區成員操作參與式預算的影響（林祐聖、陳東升，2018），或觀察參與者在計畫中採取的策略與扮演的角色，探討「審議」對於「地方」可能產生的關係與效應（葉欣怡，2022）。蘇彩足等人（2015）則曾針對巴西、法國、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日本、韓國等國之案例經驗，針對推動背景與操作程序進行比較。然而，雖各案例都以參與式預算為名，但各國的政治與經濟制度、社會與文化背景、歷史脈絡均不相同，在實際操作與成效上存在相當大的差異，不論在程序、議程設定、提案方式、討論次數、決策方式等機制上都有不同的設計，也連帶具有不同的成效（蘇彩足等人，2015，頁 49-50）。上述參與式預算制度跨系統比較研究的經驗與成果，對於參與式預算在實務上進行制度設計的標竿學習，或是在學術上發展研究問題與規劃研究設計，都極具價值。

正因參與式預算在不同的國家或地區的制度設計與運作可能因其推行目的、政治環境、政府體制、社會文化、地區與住民特性、組織規模與形式等各種環境條件而有所不同。在推動策略上，除了機制設計需要有因地制宜的彈性空間外，推動模式的選擇也需要更多實驗校準的機會（陳文學，2018，頁 18），這也造就了各案例間存在多樣性的制度、政策、計畫、程序、或者審議場域設計。因此，雖然使用的概念或用語相近，不同審議系統在實際運作時，並不必然發生類似的情境與行為樣態，而其產生的實際功能與效果也難以一概而論。以臺北市參與式預算制度來說，如果讓公民參與、公民審議的精神與概念能落實於民眾參與、政府與民眾溝通和行政程序中（藍世聰等人，2018，頁 17），是制度設計的核心目的之一，那麼除了從系統整體的層次上，檢視其制度與程序的設計上是否具備一定的參與和審議形式，進而有助於參與和審議的落實外，也應該針對民眾在系統中不同組成元素內的參與、行為與決策進行觀察，甚至檢視不同組成元素的制度設計，或者是組成元

素間的連結與互動對民眾行為與決策的影響，都能有助於評估制度設計落實參與和審議的具體情況與功效。

盧孟宗與葉欣怡（2020，頁 121-123）經由臺灣多項參與式預算計畫案例的觀察研究後指出，臺灣參與式預算的諸多正面效益雖然與國外研究能有所符合，但仍遭受許多質疑、不滿或拒絕，並透過深度訪談歸納出三種主要質疑臺灣參與式預算計畫的論述，分別為對參與式預算操作執行的不滿、對審議民主價值的質疑反思、以及對新型態公共參與模式和民主政治關係的評斷等。其中在操作執行上的負面經驗與質疑，則包含審議討論的不充足、知情決策的不充分、方案執行的成效不彰、以及參與式預算與政府主計制度的差異扞格等（盧孟宗、葉欣怡，2020，頁 123-127）。如果這些負面經驗存在臺灣各項參與式預算計畫，那麼我們似乎也難以聲稱這些推動參與式預算的努力都必定能產生促進審議與民主的功效。但也正如前面所述，不同的參與式預算制度、政策、計畫、程序與審議場域的設計與運作皆可能有所差異，因此，為了理解與討論這些負面經驗是否發生、程度如何、以及產生的原因與影響，也就應該更細緻地檢視不同審議系統制度設計與操作執行的狀況。除了針對前端的民眾提案以及後端的政府預算執行，也需關注過程之間民眾提案構想在政府內部的運作過程，以及政府體制中影響權責機關與民眾合作、提案執行的各種情況與因素（黃東益，2022，頁 153）。

基於上述的思考，我們認同審議系統論者 Dryzek（2016, p. 211）的觀點，也就是對於真實世界現象中的審議系統進行實證研究時，我們不應該認為它不證自明地已具備審議性，但也不須達到某種最低審議性門檻才能以用相關的術語進行分析，而可暫時先將特定系統視為具有潛在審議性，再藉由特定標準檢視實際的表現是否達到理想的審議，基此，我們也才能依據觀察的結果，進一步思考制度性的安排與運作是否有所缺失，以及應該如何改善該審議系統的制度、機制、或程序設計，以確保審議系統的持續成長。

在審議系統的觀點下，審議理想的實踐，在於諸多系統以分工方式達成不同的審議功能，進而有助於提升整體的審議能力（范玫芳、張簡妙琳，2021，頁 68），那麼檢視與確認各個審議系統、場域、討論或行動究竟是如何進行，又實際產出如何的結果與功能，便也是後續探討不同系統間可能形成何種交互影響的基礎。例如，針對特定場域或活動中的言談內容進行 DQI 式的分析，或許無法直接提供足以判斷整體審議系統品質的完整依據，但如果一個被預設應充分審議的場合，參與者實質的討論內容與過程卻無法達到一定程度的審議品質，那麼我們是否

也應當重新思考與衡量該場合作為審議系統組成元素的功能與交互影響？

因此，若欲有效呈現與詮釋審議系統的動態連結與整體效用，甚至進一步合理的評估其品質，確實需要仰賴多元的觀察視角、評估指標與測量途徑，以針對不同的審議場域與行動進行分析，進而有助於審議系統整體審議品質的衡量。不同的評估途徑各有擅場，不論是言談分析、俗民方法、比較個案分析或網絡分析等，都能提供我們不同面向的經驗性觀察，而 DQI 式的評估指標，也依然可作為多元審議評估與測量的途徑與工具之一，例如 Esau 等人（2020）便在審議系統理論的概念下以 DQI 式的評估指標對不同審議場域進行系統性的分析與檢驗。

肆、結語

雖然在〈有參與就有審議嗎？〉一文中，我們透過整合 DQI、IDQ、以及 Knobloch 架構進而編制一個統整性的觀察評估表，針對住民大會分組討論的審議品質進行評估，並且嘗試規範性的指出我們透過分組討論實踐審議所應該營造的情境，但是，在我們實際觀察的過程中也發現，即便在相似或相同的審議場域中，正因為人們審議討論的情境與形式多元，並非所有觀察面向所對應的言談行為都必然或應當發生。很多時候我們必須承認，不論事前針對會議程序與操作指引進行多麼細緻的設計，但到了充滿不可預期性的審議現場時，卻也需要依循開放空間技術（Open Space Technology）的 4 項技術原則：「不論是誰都是合適的參與者、不論發生什麼事，都是唯一可能發生的事、不論何時開始都是適當的時間、當討論結束就是該結束的時候」¹（Lindfield, 1995）。該如何評價何為理想的審議，確實難以建立單一標準，而需要視情境與脈絡而定，但這並不代表我們應該假定所有經過審議設計的會議討論都是理想而且有效的審議。

van der Does 與 Jacquet（2023, p. 230）針對審議研究進行系統性回顧後指出，以「審議的微型公眾」（deliberative minipublics）為概念所操作之小規模會議，雖然已經成為解決當前民主危機的熱門工具，但其在深化民主外溢效應上的證據卻相當有限，而過去研究也多集中於正面結果，對於其產生影響的潛力過於樂觀。於是，針對包含參與式預算在內的各種公民參與、公民審議機制進行審議品質與成效

¹ 開放空間技術的四項原則：Whoever comes is the right people. Whatever happens is the only thing that could have. Whenever it starts is the right time. When it is over it is over.

多層次的參與式預算制度、程序與評估：回應〈再思參與式預算的參與和審議：審議系統觀點〉

的衡量與探討，由於制度程序與審議活動的多元性、多層次與複雜性，確實需要基於不同的問題導向配合多元的審議測量途徑加以檢視與衡量。因此，感謝范玫芳教授以審議系統理論的視角提醒我們審議的多層次意涵，指出應該嘗試多元的審議評估途徑，以深化我們對於審議理論與實務的理解。

參考文獻

- 呂家華（2016）。政府・民間・網路・審議：一個中介者的觀察與思考。《**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4），80-83。[Lu, J.-H. (2016). Zhengfu・minjian・wanglu・shenyi: Yige zhongjiezhede guancha yu sikao. *Public Governance Quarterly*, 4(4), 80-83.]
- 林祐聖、陳東升（2018）。當社區營造遇到參與式預算：兩個社區的比較研究。《**台灣社會學**》，（35），109-149。[Lin, Y.-S., Chen, D.-S. (2018). When community building meets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A comparison between two communities. *Taiwan Sociology*, (35), 109-149.]
- 林國明（2013）。多元的公民審議如何可能？－程序主義與公民社會觀點。《**臺灣民主季刊**》，10（4），137-183。[Lin, K.-M. (2013). Inclusion in public deliberation: Proceduralism and civil society perspectives.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0(4), 137-183.]
- 林國明（2014）。審議的不平等：臺灣公民會議的言說互動。《**台灣社會學**》，（27），1-50。[Lin, K.-M. (2014). Deliberative inequality: Discursive interactions in Taiwan's citizen conferences. *Taiwan Sociology*, (27), 1-50.]
- 范玫芳（2022）。審議式民主有何不同？載於陳敦源、黃東益、董祥開、傅凱若、許敏娟（編），**參與式預算：一本公民素養的全攻略**（頁 19-32）。五南圖書。[Fan, M.-F. (2022). Shenyishi minzhu youhe butong? In Chen, D.-Y., Huang, T.-Y., Dong, S.-K., Fu, K.-J., & Hsu, M.-C. *Canyushi yusuan: Yiben gongmin suyang de quangonglüe* (pp. 19-32). Wu-Nan Book Inc.]
- 范玫芳、張簡妙琳（2021）。從審議系統觀點探討臺灣邵族傳統領域治理與公民行動。《**臺灣民主季刊**》，18（2），37-77。[Fan, M.-F., & Zhangjian, M.-L. (2021). Exploring the Thao traditional territory governance and citizen action from a deliberative systems perspective.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8(2), 37-77.]

- 孫煒 (2020)。臺灣地方基層官僚推動參與式預算的治理模式：桃園市案例研究。政治科學論叢，(85)，139-178。[Sun, W. (2020). Governance of the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of local street-level bureaucracy: A case study of Taoyuan City in Taiwan. *Taiwanese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85), 139-178.]
- 席代麟 (2021)。台北市參與式預算審議過程之分析－民主法治的觀點。中國地方自治，74(10)，52-68。[Xi, D.-L., (2021). Taipei shi canyushi yusuan shenyi guocheng zhi fenxi- minzhu fazhi de guandian. *Zhongguo Difang Zizhi*, 74(10), 52-58.]
- 陳文學 (2018)。地方政府推動公民參與的行動反思：以文化部補助公所推展社區型參與式預算為例。人事行政，(205)，10-20。[Chen, W.-H. (2018). Difang zhengfu tuidong gongmin canyu de xingdong fansi: Yi wenhuabu buzhu gongsuo tuizhan shequxing canyushi yusuan weili. *Public Personnel Management*, (205), 10-20.]
- 陳敦源 (2022)。更多的審議可以優化民主嗎？參與式預算的反思。載於陳敦源、黃東益、董祥開、傅凱若、許敏娟 (編)，**參與式預算：一本公民素養的全攻略** (頁 3-17)。五南圖書。[Chen, D.-Y. (2022). Gengduo de shenyi keyi youhua minzhu ma? Canyushi yusuan de fansi. In Chen, D.-Y., Huang, T.-Y., Dong, S.-K., Fu, K.-J., & Hsu, M.-C. *Canyushi yusuan: Yiben gongmin suyang de quanguanglüe* (pp. 3-17). Wu-Nan Book Inc.]
- 傅凱若 (2019)。民主創新與公共價值創造的實踐－以臺灣都會區參與式預算為例。臺灣民主季刊，16(4)，93-141。[Fu, K.-J. (2019). The practice of democratic innovation and public value creation: The case of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in five municipalities in Taiwan.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16(4), 93-141.]
- 傅凱若、謝儲鍵 (2023)。共創治理的實踐探索－以雲林縣兩個村落的參與式預算為例。臺灣民主季刊，20(4)，117-167。[Fu, K.-J., Hsieh, C.-C. (2023). Exploring the practice of co-creation governance: A case study of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at two villages in Yunlin County. *Taiwan Democracy Quarterly*, 20(4), 117-167.]
- 黃東益 (2022)。走完參與式預算的最後一哩路：定案、執行與結案。載於陳敦源、黃東益、董祥開、傅凱若、許敏娟 (編)，**參與式預算：一本公民素養的全攻略** (頁 143-154)。五南圖書。[Huang, T.-Y. (2022). Zouwan canyushi yusuan de zuihou yililu: Dingan zhixing yu jieshan. In Chen, D.-Y.,

多層次的參與式預算制度、程序與評估：回應〈再思參與式預算的參與和審議：審議系統觀點〉

- Huang, T.-Y., Dong, S.-K., Fu, K.-J., & Hsu, M.-C. *Canyushi yusuan: Yiben gongmin suyang de quangonglüe* (pp. 143-154). Wu-Nan Book Inc.]
- 萬毓澤 (2016)。台灣當前的參與式預算概況—反省與前瞻。《巷子口社會學》，3 月 1 日。https://twstreetcorner.org/2016/03/01/wanyuze-2/ [Wan, Y.-C. (2016). Taiwan dangqian de canyushi yusuan gaikuang- fanxing yu qianzhan. *Streetcorner Sociology*, March 1.]
- 葉欣怡 (2022)。審議、記憶與地方感的關係探究：以審議社造中數個社區的被發明傳統為例。《社區營造學報》，1 (1)，18-38。[Yeh, H.-Y. (2022). Public deliberation, collective memory, and place-making: Investigating deliberation-community-building and invented traditions. *Community Empowering Studies*, 1(1), 18-38.]
- 葉欣怡、陳東升、林國明、林祐聖 (2016)。參與式預算在社區—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 (4)，29-40。[Yeh, X.-Y., Chen, D.-S., Lin, G.-M., & Lin, Y.-S. (2016). Canyushi yusuan zai shequ- wenhuabu tuizhan gongmin shenyi ji canyushi yusuan shiyan jihua. *Public Governance Quarterly*, 4(4), 29-40.]
- 盧孟宗、葉欣怡 (2020)。審議民主及其不滿：以參與式預算先驅計畫的質疑或反對理由為例 (2015-2018)。《台灣社會學》，(40)，111-142。[Lu, M.-T., Yeh, H.-Y. (202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its discontents: An analysis of pioneering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projects in Taiwan (2015-2018). *Taiwan Sociology*, (40), 111-142.]
- 藍世聰、許敏娟、曾丰彥、林德芳 (2018)。參與式預算制度之執行成效—以臺北市推動成果為例。《政府審計季刊》，38 (1)，13-23。[Lan, S.-C., Hsu, M.-C., Zeng, F.-Y., Lin, D.-F. (2018). Canyushi yusuan zhidu zhi zhixing chengxiao. *Government Audit Journal*, 39(1), 13-23.]
- 蘇彩足、孫煒、蔡馨芳 (2015)。政府實施參與式預算之可行性評估 (編號：NDC-DSD-103-020-005)。國家發展委員會。[Su, T.-T., Sun, W., Tsai, H.-F. (2015). *Zhengfu shishi canyushi yusuan zhi kexingxing pinggu* (Project number: NDC-DSD-103-020-005).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 Bächtiger, A., & Parkinson, J. (2019). *Mapping and measuring deliberation: Towards a new deliberative quality* (1st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 Vries, R., Stanczyk, A. E., Ryan, K. A., & Kim, S. Y. H. (2011). A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democratic deliberation: Enhancing deliberation as a tool for Bioethics. *Journal of Empirical Research on Human Research Ethics*, 6(3),

3-17.

- Dryzek, J. S. (2016). Reflections on the theory of deliberative systems, *Critical Policy Studies*, 10(2), 209-215.
- Esau, K., Fleuß, D., & Nienhaus, S-M. (2020). Different arenas, different deliberative quality? Using a systemic framework to evaluate online deliberation on immigration policy in Germany. *Policy & Internet*, 13(1), 86-112.
- Fan, M.-F. (2021).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Taiwan: A deliberative systems perspective*. Routledge.
- Lindfield, M. (1995). *Open Space Technology*. Open Space World. from <https://www.openspaceworld.org/files/tmnfiles/lindfield.htm>
- Miller, S. A., Hildreth, R. W., & Stewart, L. M. (2017). The modes of participation: A revised frame for identifying and analyzing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practices. *Administration & Society*, 51(8), 1254-1281.
- Sintomer, Y., Herzberg, C., Röcke, A., & Giovanni, A. (2012). Transnational models of citizen participation: The case of participatory budgeting. *Journal of Public Deliberation*, 8(2), Article 9, 1-32. from <http://www.publicdeliberation.net/jpd/vol8/iss2/art9>
- van der Does, R., & Jacquet, V. (2023). Small-scale deliberation and mass democracy: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spillover effects of deliberative minipublics. *Political Studies*, 71(1), 218-237.